

滁州市地震局文件

滁震〔2020〕10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地震局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地震台、市抗震设防技术服务中心：

现将《滁州市地震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滁州市地震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0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权力调整与运行、重大事项实施与进展等工作信息公开透明，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政策解读力度和社会舆情回应，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重大决策情况公开。加大涉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或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力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内容，采取网络征集、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予以网上公示，进一步增强重大决策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 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执行情况公开。在认真开展防

震减灾职能工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同时，及时做好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努力做到工作执行与信息公开同步推进、相互促进。积极跟踪、了解社会公众对重点工作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推动各项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三）推进政策法规与解读公开。积极主动向社会转载公开国家、省、市关于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大政策的出台、修订、废止情况。我局牵头制定防震减灾政策性文件时，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加强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公开。认真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及公开制度，对我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调整修订情况及时进行网上公开。进一步完善并公开我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内容，切实做好公开信息服务。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对我局“新改扩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2项行政许可事项，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办结情况予以公开；及时公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履职情况公开。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应分解省政府办公厅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8〕37号）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责任，通过局“两微一站”

或其他指定媒介，对交易项目的审批、交易公告、中标公示、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其变更等信息，自信息形成或变更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同时，定期做好交易项目推进情况相关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能。

（六）推进财政资金情况公开。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做好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预算、2020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及其相应说明信息的公开，确保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七）推进社会关切回应公开。切实做好我市地震突发事件信息公开，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震情信息，及时跟进发布震情处置情况通报，同时开展地震应急处置期间的地震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加强常态化政民互动，认真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留言交办件、新媒体平台网民留言、部门信箱留言等回复办理工作。

（八）推进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局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和日常工作情况，发布2019年度扶贫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和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及时公开局主要负责同志、局驻村扶贫干部扶贫工作动态等信息。

（九）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目录，依法依规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工作，严格按时、依法答复，做到程序、实体合法合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部署，研究安排各项工作，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

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科（室）、二级机构共同配合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时效性强的政务信息公开阵地，不断完善部门信息公开网、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新浪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的栏目与板块设置，积极运用图片、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抓好各平台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推送，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服务的规范性、可读性、实效性。

（三）注重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 2019 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凝聚工作合力。定期对具体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加强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科（室）、二级机构或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